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黄樹培	服務機關電工程	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	1.處長
配偶及未	成年子女	配偶及未成	年 子女
稱謂	姓名	稱謂	姓名
配偶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	ماء	落	面積(平	權利	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偌	註
	<u>*</u>		方公尺)	(持	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I THE	
彰化縣溪州鄉仁愛段 0641-0000 地號			1,052	4分之	1	黃樹培	擬出售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標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臺北市信義區永吉段二小段 03767-000 建 號	119.21	全部	林月娥	擬出租或分租	
臺北市信義區永吉段二小段 03916-000 建 號	3,106.24	10000 分之 34	林月娥	擬出租或分租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i	稱	股	數	栗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 容	式)	備	言	主
本桅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黄樹培,林月娥

通知日期:100年12月26日